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335
3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1995年3月5日第1049(1996)号决议提交的,该决议要我随时向安理会通报布隆迪局势,包括我促进全面政治对话的努力,并在1996年5月1日前就该决议执行情况提出全面报告。在该日期的前几天,安全理事会得知报告将推迟几天提交,原因是正在出现或即将出现两个重大发展--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米利叶斯·尼雷尔先生在姆万扎举行会议和4月25日布隆迪共和国总统向全国发表讲话。我也在等待4月24日至26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赴布隆迪执行任务的结果和4月30日我与我的特别代表在内罗毕会晤的结果。

2. 安理会第1049(1996)号决议还要我酌情同布隆迪政府、大湖区各国元首、有关会员国、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欧洲联盟协商,加紧筹备召开一次大湖区和平、安全和发展问题区域会议,讨论大湖区国家的政治和经济稳定问题。安理会还鼓励我酌情同有关会员国和非统组织继续协商,讨论以下两种应急计划:采取步骤支持全面对话;如果布隆迪境内暴力蔓延或局势严重恶化则迅速作出人道主义反应。

3. 此外,安理会还要我与有关国家和组织磋商,向安理会报告是否可能通过自愿捐助等方式在布隆迪设立联合国无线电台,以促进和解和对话、传达建设性的消息以及支持联合国机构进行的活动,特别是在难民和返回者领域的活动。

4. 自第1049(1996)号决议通过之后,我的特别代表定期向安全理事会口头汇报情况。4月12日,我根据第1049(1996)号决议第15段写信给安理会主席,通知他三月份的局势已经恶化(S/1996/313)。

二、政治局势

5. 安全局势继续恶化,情况仍紧张,由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民主理事会)主席莱昂纳德·尼扬戈马先生领导的胡图武器团伙正在全国加强攻击。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估计,1996年2月以来,战斗已使100 000人以上流离失所。武装团伙的战略似乎是向军队施压,在不同农村地区同时进行“打了就跑”的游击战,分散军队的兵力。他们攻击军事人员并对其家属和财产采取报复行动。他们的受害人中也包括胡图人。他们焚烧庄稼和杀戮象征财富的牛,迫使平民离开山区,对布隆迪赖以维生的经济造成进一步压力。最近,叛乱分子似乎正试图孤立首都,在首都与通往全国其他地区的道路上埋设地雷。布隆迪军队对这些攻击给予有力的还击,有时候采取先发制人的行动,有时候对发生攻击地区的平民进行报复。据报道,双方都造成很多平民伤亡,我的特别代表收到了地方领导人就此问题写来很多信。最近几天又有新的布隆迪难民流入扎伊尔。

6. 在此情况下,显然有必要进行谈判以在布隆迪恢复和平。在此方面尼扬戈马的立场是在谈判开始之前必须先满足一些条件。这些条件已在1996年3月24日民主理事会发表的公报中表明,包括:立即释放作为政治犯被押的5 000名布隆迪民主阵线(民阵)成员;政府部队返回营房;无条件立即撤销刑警组织对尼扬戈马先生和副主席克里斯蒂安·森德戈雅先生的逮捕令。一旦这些条件得到满足,民主理事会将要求其武装部门遵守停火。在停火期间,民主理事会将同意参加谈判,以便:废除《政府公约》(S/1995/190,附件);恢复该《公约》取消的各机构;在政府军队去除了“政变分子和罪犯”之后将民主理事会的武装部门纳入军队;创造条件让滞留在难民营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其中有些人已在难民营住了几十年,另一些人是

1993年10月21日政变后住在那里的;将“政变分子”和暗杀恩达达耶总统的刺客以及在1993年10月21日政变前后和期间所有“犯下为害人类罪行”的人捉拿归案。

7. 共和国总统表示愿意与尼扬戈马先生会谈,条件是他的武装团伙放弃暴力。但是总理仍拒绝与尼扬戈马先生会晤,他指责尼扬戈马先生计划对图西人进行种族灭绝。

8. 就在签署《政府公约》的几个政党领导人和前总统巴加扎的民族复兴党(复兴党)(未签署《公约》)以及最近成立的政党勇敢联盟接受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前总统尼雷尔先生的邀请于1996年4月20日至21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姆万扎与他会谈之前,新的暴力事件又急剧增加。民主理事会未接到邀请。在这些协商之后,4月22日至26日在姆万扎又举行了一次只有尼雷尔总统、两个主要政党(民阵和民族进步联盟(民进联))领导人和共和国总统和总理代表参加的实质性会议。

9. 4月26日,尼雷尔总统主持的会谈结束,没有取得结果。他曾希望使民阵和民进联:(a)作出承诺,谴责和放弃把暴力“作为获得或保持政治权力的手段”;和(b)“作出承诺,使用宪法手段实现政治目标”。民进联的主要目标,是使姆万扎会议谴责采取暴力行动的人,并同意消除这类团体的能力。而民阵则希望会议讨论布隆迪国内发生暴力行为的根源,并商定一项解决冲突的持久办法。尼雷尔总统拟就了一项联合声明草稿。当事各方对草稿中谴责暴力和寻求国际社会支持以结束危机的那一部分表示同意。然而,各方无法就草稿中的其他一些问题达成协议,因此,未能签署所提议的声明。他们商定,各方将于5月22日在姆万扎与尼雷尔总统再次举行会议。我的特别代表马克·法盖伊先生、欧洲联盟特使阿尔多·阿耶洛先生和非统组织驻布隆迪代表莱昂德尔·巴索勒先生已获邀与会。

10. 4月16日,政府发起了内部讨论,以便为《政府公约》所规定的全国辩论做准备。1995年12月30日曾公布一个技术性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其中探讨了开展辩论的方式。该报告已分发给政府成员。许多布隆迪人认为,辩论是进行广泛政治对话的适当机制,可以使所有倾向都在其中得到代表。然而,也有人认为,在该国当前的

安全状况下,这种公开辩论将难以进行。

11. 与此同时,尽管非统组织在为其观察团筹措经费方面有困难,而且布隆迪当局还限制观察团的行动自由,但非统组织仍决定把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至1996年7月13日结束。

12. 4月25日,共和国总统对全国发表讲话,在此之前,他曾就该讲话与议会主席、总理和其他政治领袖进行协商。总统在讲话中谴责了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解放胡国人民党和民族解放阵线对平民的屠杀。他请联合国加紧进行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以便迅速查明真相,并采取相应措施。他宣布,他已采取主动行动,建立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并列举了他为改造国家采取的其他措施。在军事方面,将加强和改组军队并使其现代化;将培训和装备一支全国警察力量,以便将其部署到所有乡村;将建立一支宪兵部队,以便在全国警察无法控制的局势中采取行动;军队将监督边境的完整,保证国家的主权和独立,但不担任警察工作。将重振、加紧和加强对领土的管理。还将加强司法制度。

13. 总统促请国际社会防止武装集团从邻国渗入,查明威胁大湖区安全与和平的军火流动,并使“民主电台”(在尼扬戈马先生控制之下)停止煽动性广播。总统确信,布隆迪危机只能靠布隆迪人自己的军事、外交和政治努力来解决,但他也强调,国际社会、特别是布隆迪邻国提供援助的重要性。他借讲话的机会鼓励前总统尼雷尔继续努力,并向其保证他的充分支持。他呼吁缔结一项区域性的互不侵犯和集体安全条约,并建立一个区域性的人权和防止种族灭绝监测中心。他强调,亟需召开一次区域会议,以帮助制止武器非法流入该次区域。

14. 总统在最后重申,该国需要深刻的改革。不久将举行的全国辩论将成为讨论这些改革的适当论坛。

15. 尽管总统呼吁进行政治对话,暴力行为仍然有增无已。对议会中民阵成员的袭击仍然继续。在一位来自西贝托基的议员于4月20日遇害后,另一位议员于4月26日在布琼布拉遭到暗杀,险些丧生,另一位也是来自西贝托基的议员则于5月2日遇

刺身亡。与此同时,乌普罗纳党恢复了对共和国总统的攻击,并公开了它的解决危机的行动计划。这一计划包括:利用姆万扎会议谴责和解散“使布隆迪陷于不幸的主张统一和实行种族灭绝的民兵”;建立一个公民自卫制度;清洗领土和地方行政机构;使陷入困难的省份军事化;暂停学年三个月,使学生接受防卫训练。

三、与会员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协商

16.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49(1996)号决议第13段的规定,我继续与有关的会员国和非统组织就对布隆迪局势的应急计划进行协商。

17. 关于政治对话问题,参加协商的所有会员国都表示支持总统尼雷尔的努力。它们注意到,需要开展协调一致的政治努力,而不希望采取未作协调的单方面行动。大家还认识到,联合国应继续与非统组织和欧洲联盟开展合作,后者已任命阿尔多·阿耶洛先生为大湖区问题特使。

18. 关于是否可能召开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区域会议事宜,参加协商的各会员国认为,应保留召开会议的想法。我自己的观点依然是,所有有关国家都必须同意参加会议,才能开始召开会议的具体筹备工作。如以前已经确定的那样,区内仍有两个国家不愿意参加。

19. 关于“民主电台”的广播,参加协商的会员国认为,必须停止广播,但若干会员国则说,它们与卢旺达的“米勒、科林斯电台”不能相比。

20. 参加协商的所有会员国表示,它们与我一样对布隆迪局势感到关切,并一致认为不能让布隆迪两年前的事件重演。大家普遍认为,应通过和平手段和政治对话、特别是通过尼雷尔总统的努力解决这一局势。不过,各会员国对我1996年2月15日的报告(S/1996/116)所述应对发生最坏的情况时的人道主义行动作出应急计划的主张表示广为支持。这方面的协商详情载于下文第八节。

四、人道主义局势

21. 从我上一次报告以来,布隆迪境内的人道主义活动继续受到布隆迪全国境

内不安全状况的急剧加剧的不利影响。最近武装叛乱分子开展了空前规模的袭击,再加上政府部队加以报复,致使在布隆迪和在邻国需要救济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人数增加。严重的经济混乱现在威胁到已经脆弱的粮食安全状况。这已严重妨碍了人道主义救济机构的活动,迫使在布隆迪某些地方暂时停止救济活动。

22. 根据实地的评价,流离失所者人数现在已超过30万(由于接触不到可靠的资料来源,因此极难作出这种估计,这里所给的数字是一个保守的猜测)。在本报告前的一周里,有14万名卡鲁洛和基特加省的人因这些地点战斗激烈而被迫离开家园。在扎伊尔东部的布隆迪难民人数现在超过14万。5月1日,又有锡比托克的2 000人因该地爆发冲突而逃到扎伊尔。坦桑尼亚也在接待越来越多的来自布隆迪的难民;1996年约有10 000人进入该国,据估计每天有100名难民越境。除了这些离境的布隆迪人之外,至1996年4月19日为止,共有90 606名卢旺达难民在布隆迪注册,需要人道主义援助。

23. 这一阵暴力事件包括极端主义分子对若干人道主义机构的手榴弹袭击和威胁。从1995年12月底至1996年1月,布隆迪全国境内的大多数人道主义活动都已中止。4月19日,在一系列出于政治动机的暗杀之后,所有救济人员均已撤出布隆迪第二大城市基特加。在内地,救济机构工作人员得到警告,须再三谨慎,除非绝对需要不外出旅行。4月底,通往布琼布拉以北和以南的主要高速公路均被伏击和地雷切断,使首都与布隆迪其他地方隔离开来。日益加重的不安全状况也扩展到首都,那里对外国人的武装抢劫和其他暴力犯罪事件也增加了。在本报告前一周内,至少报告了十起袭击侨民的事件。

24. 布隆迪的人道主义协调员办事处为联合国各机构的紧急活动提供了一个联络中心,而且,尽管局势恶化,还是采取了若干行动散发资料、促进机构间行动、协调给冲突受害者的重返社会方案。

25. 尽管目前的局势如此,但联合国各机构还是与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伙伴一起,努力向在国内流离失所的布隆迪人和在邻国的难民提供粮食、基本医

药和非粮食物品。应急计划包括储备必需品以应付局势的进一步恶化。还采取了一些措施来增进联合国的通讯和安全安排,执行一项机构间应急计划,以保护联合国各机构和人道主义伙伴的行动。

26. 妨碍这些努力的一个严重问题是给人道主义方案的资源不断减少。这威胁到联合国各机构应付布隆迪日益增加的需要的能力。1996年2月发出的《联合国大湖区综合筹资文件》(19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概要说明了联合国系统的紧急需要。由于联合国系统在布隆迪全国境内所用的国内飞行服务缺乏资金,粮食计划署的空中行动处于危险之中,而这在目前的情况下是必不可少的。

27. 三、四月份暴力情况加剧极大地增加了对布隆迪境内和周围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救济工作的要求。为了满足这些需要,迫切需要国际社会提供更多的支助。不过,从目前看,只有补充资金、安全状况有根本性的改善,联合国各机构及其人道主义伙伴才能向受苦的人提供所需的人道主义援助。各人道主义组织对最近的趋势极感忧虑,并担心如果没有更强的承诺来提供经费和努力改善安全状况,人民的痛苦可能会在布隆迪上升到空前的水平。

五、人权

28. 在4月份的最后两个星期期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派遣的作为布隆迪人权实地行动布隆迪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头四名观察员抵达了布琼布拉。首先他们将制订一个活动方案,以此作为作出关于部署更多观察员的决定的基础。政府当局已保证他们的安全,并承诺与人权特派团充分合作。

六、经济和社会方面

29. 1996年4月1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核准了一个800万美元的项目,协助布隆迪应付持续不断的内乱和促进迈向重建和发展的过渡进程。这个项目将针对农业和卫生部门的重建和人道主义需要,并支助以社区为基础的重建行动。

这个特别制订的项目的基本部分包括了促进对话和民族和解以及推广和平及容忍的教育等与政府有关的行动。预期在这一关键时刻扩大开发计划署的援助会有助于通过加强寻求稳定与和平的温和力量来促进愈合和预防的努力。核准这个项目的意义尤其重大,因为正当旷日持久的不稳定局势危害到国际对布隆迪的援助之际,这个项目显示了国际的支持。

30. 关于世界银行,由于安全情况恶劣和该国国内不大懂得如何执行一个社会基金,它向布隆迪提供的项目未能尽快执行。不过分项目仍然能够执行。自从世界银行于1995年10月进行最后一次监督任务以来,已完成了17个分项目。世界银行预期在1996年可以执行40至50个这种分项目。项目小组已开始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最近同它们签订了10个新的特别分项目协定。将采取必要步骤订正程序手册,并加强努力与其余的非政府组织签订协助执行分项目的协定。

七、在布隆迪可能设立的联合国电台

31. 按照第1049(1996)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政治事务部、新闻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一个技术特派团于4月15至21日视察了布隆迪,探讨在该国设立一个联合国电台的可能性。在与我的特别代表的合作下,该特派团同政府、布隆迪电台/电视、各主要政党、其他民间团体以及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各方面代表进行了协商。同时还同非统组织的代表、外交使团和联合国机构的成员举行了会谈。

32. 特派团虽然认识到第1049(1996)号决议执行部分第6段所指定的目标的有效性,但认为目前或在可预见的将来在布隆迪设立联合国电台并不可行。单从技术方面来看,装设必要的设备是可行的。不过,在衡量这种努力的可能好处时还必须考虑到危险因素。布隆迪反对在这个时候进行这个引人注目的联合国项目,因此在考虑到技术的可行性时还必须考虑到该国目前的不稳定局势。

33. 特派团报告说,电台节目内容才是技术可行性与政治现实的冲突焦点。在布隆迪设立一个所需规模的联合国电台会受到语言的制约和非联合国所能控制的危

险因素,这两个因素会大大降低电台的成功机会。联合国鉴于其独特的地位,不能象目前在当地进行广播的非政府组织或其他组织一样可以犯一些小错误或引起一些微不足道的误解。联合国电台以基隆迪语进行的广播即使发生至为微小的错误或曲解都会危及联合国的公正立场,并降低它进行预防性行动的范围。

34. 必须以基隆迪语进行广播是一个关键性的因素。布隆迪境内约有90%的人操基隆迪语,只有10%的人说流利的法语。基隆迪语节目内容的准确性以及严格的编辑管制是必不可少的。有经验的基隆迪语广播人员为数不多,几家目前存在的独立电台和广播机构在制作理想的基隆迪语节目方面已遇到困难。由于必须征聘和(或)训练基隆迪语工作人员,联合国电台要大大加长筹备时间才能全面开展业务。同时,设立联合国电台势必得加紧招募最具才能的人材,从而增加对当地行动的压力。

35. 特派团劝告国际社会不要将联合国或任何其他机构进行的电台广播看作是可以迅速产生作用彻底改变布隆迪的政治气候的万应良方。在该区域,电台已多次显示它所造成的伤害,而它能够在何种程度上改变人民的态度和散播和平的种子则并不明确。

36. 在程序方面,政府官员,包括通信部长和对外关系和合作部长,都表示在原则上支持设立一个联合国电台。然而联合国还是得依照现有的国家条例和程序来取得广播执照和广播频道。最近,联合国向国家当局特别是向安哥拉、克罗地亚和卢旺达申请必要的许可证和设备时所遇到的困难正可以说明在向布隆迪提出申请时会遇到什么样的结果。

37. 与特派团协商过的所有外交代表都认为,从政治和实际理由出发,联合国最好利用布隆迪现有的无线电台和广播,而不自设电台。他们认为,考虑到其他优先事项,对捐助设立联合国无线电台之事表示悲观。

38. 特派团作出结论,认为与其设立一个独立的联合国无线电台,倒不如采取其他措施来解决第1049(1996)号决议执行部分第6段所表示的关切。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也许可以增设一或两名新闻方面的专家,负责与目前向布隆迪提供广播服务

的无线电台共同制作节目,并根据需要,与联合国新闻人员以及其他机构联络。制作符合第1049(1996)号决议所规定目标的广播节目是这些努力的直接重点。这项工作需要预算外资源,但与设立一个新的联合国电台相比,数额则少得多了。

39. 设在布隆迪的广播业务可作为在联合国人员的指导下,制作和分发介绍联合国主题、活动 and 问题的报导和特写的执行伙伴。在这方面,对于采取行动,具体满足布隆迪人民要求拥有不偏不倚和多采多姿的媒体和符合高度专业和道德标准和行为的愿望的合作伙伴给予最大限度的支助。

40. 特派团进一步建议,应鼓励各会员国支持为在布隆迪建立有广泛基础的和独立的传播媒介而进行的持续努力,这与正在进行的外交、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努力是相辅相成的。尽管这种措施在近期内不大可能产生重大成果,但强调短期措施而不建立这种能力就只是治标不治本。

41. 倘若安全理事会仍要求在布隆迪设立联合国电台,那就需要考虑到下列技术因素。大约90%的目标地区可以由设在布琼布拉和全国各地的五个调频广播发射机所覆盖。把目前设在内地的布隆迪国家电台和电视台的发射机与联合国的发射机一起重新定向,就可以达到最佳的覆盖效果。还要与有关国家当局谈判,商定关于使用地点和提供服务、包括电力供应和安全问题的协定。

42. 开办设备费用估计为大约300 000美元,包括发射机、信号处理设备、播音室和节目制作间的设备。业务费用、包括人事费、通讯费、运费、场地租金和行政支助费都只有在节目数量确定之后才能作出估计。为了要保持有一批固定听众,联合国无线电台必须拥有与其他地方独立的无线电台相等或超过他们的广播节目表。值得指出的是,在达到每天播音15个小时时,联柬权力机构电台被认为是最有成效的。秘书处最近拟定了一个有可能接替联卢援助团无线电台的建议,其中估计至少需要4名国际工作人员和大约30名当地工作人员,每年的费用约为2 000 000美元。联合国布隆迪无线电台至少也需要这个数量的工作人员。

八、意见

43. 自3月初以来,布隆迪的安全局势明显恶化。联合国观察当地情况的能力有限,又由于政府限制行动自由,非统组织军事观察团的活动受到阻碍。但不断接到的报告表明,暴力活动呈下降趋势。一些显然是从扎伊尔渗透进来的胡图极端叛乱分子对政府、图西人和胡图温和派平民采取了打了就跑的袭击。武装部队因难以阻止对其人民的袭击感到沮丧,因而有时对在攻击发生地区的胡图平民进行报复,这使那些控制极端分子的人的宣传更加变本加厉。

44. 要打破这一恶性循环,双方温和派必须合作建立一个对国家前途和如何解决其现有困难持一致看法、真正、有效的联合政府、这就是尼雷尔总统在联合国、非统组织和欧洲联盟全力支持下试图实现的目标。在对布隆迪作简短访问期间,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奉我的指示向会见他的所有人士强调:我支持尼雷尔总统,深信不可能有军事解决办法,必须通过谈判寻求政治解决,并必须采取紧急行动,才能使该国免于无法控制的暴力。4月30日我在内罗毕同我的特别代表会晤后,请他亲自向恩蒂班吞干亚总统和恩杜瓦约总理转交我本人的信。我在信中重申了上述各点。

45. 同时,我赞同本报告前一节所述的技术特派团关于在布隆迪设立一个联合国电台的结论,我已指示根据该特派团提出的备选建议紧急拟订一项计划。

46. 在这些令人不安的情况下,我仍然深信,国际社会必须制订应急计划,在布隆迪一旦发生灾难并导致大批平民遭杀害时,进行军事干预,以挽救生命。副秘书长利用他在布隆迪的机会澄清了我的观点,因为在那里,我的观点遭到普遍误解、或甚至遭到歪曲。他强调,我指的不是具有政治目的的军事干预,目的只是进行挽救平民生命的人道主义干预。这项行动的困难是显而易见的,但是如果发生最糟的情况,会员国可能别无选择,只能部署一支由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授权的多国部队;因此,会员国作一些初步计划是明智的。当然,如果布隆迪各方达成一项政治协定并请联合国帮助实施这一协定,上述规划并不妨碍根据第六章进行联合国

维持和平行动的计划。但是,我所设想的紧急情况是发生人道主义灾难,需要进行超出联合国能力的紧急部署,因此需要部署一支多国部队。

47. 我根据第1049(1996)号决议第13段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协商。我已同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各主要部队派遣国和该区域及世界其他区域的有关国家进行接触。

48. 这些协商显示,各方和我一样,也对布隆迪局势普遍有一种紧迫感。此外,显然,各方基本上一致认为,局势很严重,必须采取行动,或许包括快速行动,以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各方敦促秘书处采取、且秘书处也有能力采取的一项措施是,为在布隆迪各方达成政治协定后根据《宪章》第六章部署维持和平行动拟订计划。为这一行动制订计划的准备工作已经开始,尽管令人遗憾的是,目前还看不到实施这一计划所需的政治条件。

49. 会员国同意还应为其他不测事件、包括最糟的情况作应急规划。一些国家已原则上表示愿意在所设想的情况下派遣部队。但是,它们也表明,除非某些条件得到满足,否则不会派遣部队。这些条件包括:一支真正的多国部队,由各国广泛参与,其部队不应只来自单个区域;在规划和行动的执行方面,由一个或一个以上具有在这种情况下进行快速部署的必要能力和经验的会员国领导;在经费、装备和后勤支助方面给予援助。

50. 另外一些会员国已原则上表示愿意考虑提供这种援助,但迄今没有一个会员国自愿表示在规划、部署和指挥这一行动方面起领导作用。在这方面,强调必须进一步协商,以慎重、稳妥地开展工作。

51. 因此,现在似乎必须使已经分别向秘书处表示可能有兴趣以某种方式对行动作出贡献的会员国彼此进行协商。鉴于布隆迪情况紧急,我已决定利用斡旋推动各有关会员国进行这种协商,但有一项谅解,即为多国部队进行规划不是联合国秘书处力所能及的,同过去一样,规划应由会员国或在行动中带头的国家来拟订。

52. 同时,我请安全理事会支持这一努力。国际社会必须向布隆迪各方表明,它有政治意愿和能力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以免大湖区再度发生惨剧。
